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326号

郭眉欢: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眉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

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2019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47924.5元、公摊电费544.31元、公摊水费236.88元、生活垃圾清理费203.5元,以上第1项合计为48909.1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